



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

03

Guiding cases & Trial criterions
on Corporation Equity

公司股权

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 | | |
|--------------|---|
| 指导案例 | 通过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及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典型案件，指导同案、类案的审判，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减少“同案不同判”的情形，提高裁判结果的公信力 |
| 司法解释 | 最实用、最常用的审判依据 |
| 司法政策 | 人民法院根据国家政策，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的工作方针、工作重点及一个时期的审判工作方向，是国家政策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 |
| 领导讲话
答记者问 | 权威解读相关法律政策 |
| 会议纪要 | 记载、传达重要审判工作会议的情况和议定事项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

03

Guiding cases & Trial criterions
on Corporation Equity

公司股权

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股权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 《公司股权指导案例
与审判依据》编写组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9
(中国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丛书)
ISBN 978-7-5036-8741-9

I. 公… II. 公… III.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法律—
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187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薛 晗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0.5 字数/375 千
版本/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 号:ISBN 978-7-5036-8741-9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诉讼纠纷复杂多样、个别地方人民法院存在“同案不同判”等现象。这些客观情况影响了人民法院的判案质量,更要求我们及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为加强审判指导,统一司法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几年来做出了大量努力和尝试,并逐渐总结出六种较为有效的方式:

一是**司法解释**的方式。即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及设定司法解释在整体司法实践中的普遍约束力的方式来实现法制统一。

二是通过对地方各级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监督**来确保法制统一。具体包括三个途径:(1)审判监督程序,即主动或被动地对地方各级法院或专门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提起再审;(2)通过审级,即对上诉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进行审理,通过上诉案件的审理对下级法院的审判进行监督;(3)通过指定管辖,即对某些不适宜由原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判的案件,指定由其认为适宜审判的法院管辖。

三是**案例指导**的方式。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等方面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案例指导制度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编选程序、发布方式、指导规则等。

四是最高人民法院将国家政策具体运用到司法领域形成**司法政策**来影响。司法政策是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国家的政策,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的工作方针、工作重点及一个时期的审判工作方向,是国家政策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在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后发布的《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意见》。

五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院领导讲话**来影响。例如,2003年8月23日肖扬院长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发表的《全面落实司法为民的思想和要求,扎扎实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

六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召开会议和公布**会议纪要**来影响。例如,1999年6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办理骗汇、逃汇犯罪案件联系会议纪要》。

2005年10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中,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我国特有的案例指导制度,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等方面的作用”。据此,拉开了我国建立案例指导制度这一重大司法改革的序幕。实行案例指导制度,通过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在法院同一辖区范围内,让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实情况得到相同或大致相同的裁判结果,从而减少“同案不同判”的情形,提高裁判结果的公信力,这无疑是我国司法改革中的一件大事。

事实上,自1999年起,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就陆续编辑出版了一系列审判指导丛书,包括《刑事审判参考》、《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参考》、《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经济犯罪审判指导与参考》等,大多刊载对相关领域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的典型、疑难案例,刊登优秀的裁判文书,刊载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由参与立法、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人员撰写的具有指导性的文章。其目的在于加强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指导,以便更加准确、严格地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

2008年3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向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指出:“五年来,共制定司法解释85件;发布司法指导性文件180件。通过公报发布指导性案例167个,为探索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积累了经验。”与此同时,近几年来各地方人民法院也推出了相关的改革措施: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在民商事审判中实行“判例指导制度”,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典型案例指导制度”,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裁判规则制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实行“典型案例指导制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实行“典型案例制度”,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实行“参阅案例制度”,等等。这表明,通过几年来的诸多努力,我国已经有了一批较为典型、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例。

但是,这些典型案例却也面临着相对分散、没有集中梳理的问题。为此,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中国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汇集最高人民法院、各高级人民法院发布过的指导性案例,按照专业领域进行有针对性地划分和收录,力争通过对同类案由案件的集合、整理,为统一司法标准提供参考,为审理类案提供指引。

本书收录的指导性案例,在法律适用中大多存在着一些疑难问题,多为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或是在理解上可能有分歧的。通过对既有判例的研究,则可引导类似的案件同案同判。在编排上,本书编写组整理罗列了这些案例的法律适用要点、核心适用的法条以及简要评析。在个案体例上遵循以下原则:

(1)案件编号。对每一个案件,均根据《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发〔2008〕11

号)中的三级案由编号,有四级案由的,将四级案由在括号中注明。如“劳动合同纠纷——指导001号^①(确认劳动关系纠纷)”,即是三级案由“劳动合同纠纷”的第001号指导案例,其涉及的四级案由为“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2)法律适用要点。整理出各案在法律适用中的核心原则,该指导性原则可以在类案中参照适用。

(3)基本案情和审判结果。此为各案的核心部分,详细记录了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信息、法院的观点、对证据和法律适用的判断,以及最终的判决结果。

(4)法律链接及简要评析。罗列了判案依据的法条内容并作简要评析。如果判案当时使用的法律事后有更新,或者颁布了新法的,也一并列出。

除指导案例外,司法解释、司法政策、领导讲话、会议纪要等审判依据,在司法领域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些审判政策以各种司法文件的形式存在,除最高人民法院的领导讲话、正式的请示答复(未用“法释”文号)、非正式的庭复函、业务庭的庭务会纪要与审判长会议纪要外,部分地方高级人民法院也有各种会议纪要、通知、意见、规范、规程、调研报告等。这些审判政策在司法实践中作用极大,但广大律师及其他读者了解此种信息极为不便,因此,本书的另一大特色就是收录了大量的审判依据,除收录审判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外,还分类集结了上述审判政策,为办案人员提供较为全面的政策依据。

我们期望本书能为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同类案件提供指导,也希望本书能为法律工作人员提供研究和典型案例的依据。但我们同时也应该看到,完全相同、一模一样的案件是不存在的,所谓的“同案”之间多少也会有一些差别,因此同案同判也具有相对性。只要适用的法律、适用的原则是正确的,对在具体适用中的差别,只要人民法院在判决中给予充足的说理,并且向社会公开就应当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本书编写组
2008年10月

^① 对于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但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以指导案例形式发布的,本书中也予以收录,在案件编号上用“参考001”、“参考002”……标注。

目 录

上篇 指导案例

一、股权转让纠纷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指导 001

合资公司股权变更确认标准

- 陕西金麒麟药业有限公司诉珠海国家高新区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3)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指导 002

合同约定的某期日之前履行应包括该期日当天履行

- 魏利生诉李云龙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8)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指导 003

股东会协议的效力问题

- 华宁公司等诉祝长春、华宇公司、祝明安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17)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指导 004

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有效

- 张艳娟诉江苏万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30)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指导 005

公司发起人为公司成立后转让股份而预先签订合同是否有效

- 张桂平诉王华股权转让纠纷案 (40)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指导 006

股权转让行为未得到行政审批的情况下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 谢民视诉张瑞昌、金刚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53)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指导 007

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履行造成损失的承担

——北京新奥特公司诉华融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62)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01

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和内部股东之间因股权转让引发的纠纷问题

——开县市场物业开发有限公司等诉陈元科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71)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02

国有资产划转纠纷不应由人民法院管辖

——乌鲁木齐市燃料总公司诉乌鲁木齐市石油公司国有资产划转纠纷
上诉案 (77)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03

双方当事人应全面履行公司资产转让协议

——新疆银海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诉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
纠纷上诉案 (81)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04

股权变更登记与股权转让合同关系认定

——上海市家武医院等诉上海万众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
纠纷案 (90)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05

瑕疵股东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及股权转让价格认定

——张庆诉张广大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97)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06

股东优先购买权不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内部间的股权转让行为

——李胜荣诉王洪、李光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102)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07

股东优先购买权与非股东善意受让权冲突时的保护原则

——上海盛华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倪鸣等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105)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08

归一性股权转让合同应认定为有效

——印小民、鞠真诉上海文龙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
纠纷上诉案 (109)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09

- 境外自然人不得以实际出资为由主张转让其在国内公司中享有的股权
——杨树等诉沈景股权转让纠纷案 (113)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10

- 股份合作制企业中的股权转让的特殊性
——吴文华诉上海相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17)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11

- 股权转让中的规范如何适用
——张定发诉上海理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123)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12

- 股权根据转让合同交付后受让人应以股权变更登记诉讼的方式主张权利
——上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诉上海五环科技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128)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13

- 对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应当探求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上海常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潘彦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131)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参考 014

- 请求支付遗漏的股权转让款实质上是行使对股权转让合同的撤销权
——黄倩诉上海新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139)

二、股权确认纠纷**案例编号:股权确认纠纷——参考 001**

-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的继承
——王照丰诉李兰池、北京市梅兰草坪园艺中心股权确认纠纷案 (145)

三、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例编号:股东知情权纠纷——参考 001**

- 股东知情权、盈余分配权是否受到损害?
——星裕公司诉无锡脱普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148)

案例编号:股东知情权纠纷——参考 002

股东知情权应受公司法保护

- 刘敏章、李学东等诉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
纠纷案 (162)

下篇 审判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10.27 修订) (167)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7.4) (202)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1998.5.7)
..... (204)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12.31) (206)
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实施细则(2005.1.3) (213)
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2005.4.11) (218)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2005.9.4) (221)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6.7.31) (229)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07.6.30) (250)

二、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
规定(2001.9.21) (2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
规定(2003.1.9) (2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06.4.28) (2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08.5.12) (2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行政机关批准开办的公司提供注册资金验
资报告不实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1996.3.27) (2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

任问题的批复(1998.6.19)	(2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 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2002.2.9)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 11.9)	(2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帐户、证券 帐户的若干规定(2005.4.29)	(279)

三、司法审判政策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2004.2.9)	(28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司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一)(2003.6.12)	(28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司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二)(2003.12.18)	(289)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审理涉及公司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 意见(三)(2004.3.18)	(292)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公司法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003.6.3)	(294)

四、领导讲话、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 问题的规定(一)》答本报记者问	(305)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正式发布答 记者问	(308)

五、会议纪要

全国法院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3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改制法律问题专家论证会综述	(312)



上篇

指导案例

一、股权转让纠纷

案例编号:股权转让纠纷——指导 001

合资公司股权变更确认标准

——陕西金麒麟药业有限公司诉珠海国家高新区
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法律适用要点:

合资企业股权变更除了须经过合营他方同意之外,还必须经过行政审批,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上诉人(原审被告):珠海国家高新区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三灶区青湾路8栋602室。法定代表人:染孟翘,执行董事。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陕西金麒麟药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麟游县凤凰路1号。法定代表人:岳华峰,董事长。

一、基本案情

(一)股权转让前的合资公司及其股东

1995年8月31日,陕西省麒麟制药总厂(简称制药总厂)与香港佳南有限公司(简称佳南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陕西麒麟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制药总厂以其五分厂资产作价288万元出资,占70%股权;佳南公司现金出资123.4万元占30%股权。1996年9月,制药总厂向合资公司借款230万元,一直未还。

* 本案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案例指导》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案例指导》2006年第1辑(民事卷),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二)1997 年制药总厂与金大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1997 年 12 月 3 日,制药总厂与珠海国家高新区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金大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受让合同书》,该合同约定:制药总厂以其在合资公司拥有的 70% 股权作价 288 万元转让给金大公司,股权受让人——金大公司须直接向制药总厂支付现金 58 万元,其余 230 万元价款由金大公司直接支付给合资公司,用于抵冲制药总厂欠合资公司的借款。同年 12 月 23 日,制药总厂与金大公司又签订《补充合同书》,其中特别约定,就向合资公司支付的 230 万元款项,金大公司应当分三次支付完毕:办妥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后第三个月支付 70 万元;第六个月支付 80 万元;第九个月支付 80 万元。两份合同签订后,1998 年 1 月,金大公司完成了对制药总厂 58 万元付款,但对合资公司 230 万元的欠款,一直没有支付。

1998 年 6 月,宝鸡市外经贸局和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并办理了合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合资公司通过账目变更,即把 230 万元欠款的原债务人制药总厂变更为金大公司。这也事实上承认其 230 万元债务由金大公司偿还。

(三)1999 年的《退让股权协议书》及股权变更协议

1999 年 5 月,制药总厂与金大公司签订《退让股权协议书》,该协议书主要约定内容如下:第一,制药总厂承认金大公司已投入 58 万元,在合资公司中占 14% 的股权;第二,金大公司将其余的 56% 的股权退还给制药总厂;第三,为了今后继续合作,双方不因上述情况的变更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据此,合资公司的三股东——制药总厂、金大公司和佳南公司又重新签署了合资公司合同和公司章程,合资公司董事会形成决议如下:“同意金大公司将其占有本公司的 56% 股权退回制药总厂处置。”但这种股权变更一直未经宝鸡市外经贸局批准。

(四)制药总厂改制为金麒麟公司

2000 年 7 月,制药总厂经改制变更为陕西金麒麟药业有限公司(简称金麒麟公司)。在此后的诉讼中金麒麟公司取代了原制药总厂的法律地位。

(五)2001 年金大公司提起的股权确认与排除侵权之诉

2001 年 1 月,由于金麒麟公司(原制药总厂)对原派出合资公司的经营班子拒绝向金大公司交出经营权,金大公司针对金麒麟公司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金大公司依法享有合资公司 70% 的股权,并请求判令金麒麟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排除妨碍。

二、审理结果

针对金大公司提起的股权确认与排除侵权之诉,宝鸡市中院于 2001 年 6 月做

出一审判决,支持金大公司的请求:(1)确认金大公司享有合资公司70%的股权;(2)被告金麒麟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将其在合资公司享有的股权返还给金大公司;(3)案件受理费由金麒麟公司承担。

金麒麟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遂上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10月做出终审判决,认为:制药总厂与金大公司于1999年签订的《退让股权协议书》和《变更股权转让合同的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合法,双方在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期间,不发生56%股权的转让,法律意义的股权所有人仍为金大公司,不存在争议和依法确认问题。金大公司在办理股权转让的批准变更、登记手续期间反悔并起诉,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其诉讼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金麒麟公司上诉人合法、正当,应予支持。判决要旨如下:第一,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年的初审判决;第二,驳回金大公司的诉讼请求。

2003年1月,金麒麟公司以金大公司未依照双方与1997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受让合同书》约定向合资公司支付230万元款项为由,根据《合同法》第94条的规定:^①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内容为4项:(1)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受让合同书》;(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合资公司的70%股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8.8万元;(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针对金麒麟公司提起解除合同之诉,2003年6月,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摘要如下:原被告于1997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受让合同书》及《补充合同书》合法有效,双方须严格履行。双方于1999年签订的《退让股权协议书》以及相应的股权变更、合资公司合同及公司章程的变更,由于尚未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因而不发生效力。原被告双方应当按照原合同履行。金大公司约定向合资公司支付230万元款项,属于法律规定的向第三人履行债务,金大公司未能履行此项义务。依照《经济合同法》第26条之规定,原告(金麒麟公司)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力。据此,法院判决如下:(1)解除原被告双方于1997年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合同;(2)合资公司的70%股权属原告金麒麟公司所有,原告金麒麟公司退还被告金大公司转让费58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自1998年1月4日起计至本判决生效之日,以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付);(3)被告金大公司支付原告金麒麟公司违约金28.8万元人民币。

^① 即合同的法定解除。《合同法》第9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诉讼费 33,605 元,由被告金大公司承担。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不服均提起上诉。

一审原告金麒麟公司上诉理由是,58 万元转让金返还给金大公司并非金大公司的诉求(违反诉讼法上“不告不理”的原则);要求金麒麟公司向金大公司支付相应的利息等于把股权转让变更理解为借贷,更是于法无据。一审被告金大公司上诉理由是,金大公司 230 万元的欠款,债权人应属合资公司,金麒麟公司已经无权主张所谓的违约责任。如果说金大公司未付 230 万元属于违约,那也只能是对合资公司违约或者对佳南公司违约,与金麒麟公司毫无关系。因此一审判决应予撤销,金麒麟公司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二审(终审)法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1997 年制药总厂(后改制为金麒麟公司)与金大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该股权业已完成变更登记;原合同约定的其余 230 万元股权转让金已转至金大公司名下,成为金大公司应向合资公司缴纳的约定出资款。由此可知,原合同业已全面实际履行。至于 1999 年金麒麟公司、金大公司及佳南公司三方签署的股权变更协议,因未经主管机关批准而不发生效力。因此,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不当,应予更正。终审判决如下:第一,撤销一审判决;第二,案件受理费各 33,606 元,均由上诉人金麒麟公司承担。

三、法律链接

1.《公司法》第 18 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股权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公司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之间是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特别法的规定应当优先适用。本案应适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

以上规定表明,合资企业股权转让时,其股权归属受让人的条件是:合同+审批+交付。本案中,1997 年金大公司与原制药总厂签署股权转让受让合同书,合资公司进而完成了其股东名册的变更、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金大公司享有合资公司 70% 的股权是不容置疑的。